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 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铁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国铁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郜烈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解国光先生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全体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共 7 次，审议议题 16 项，均经审议通过；听取专项汇报 7 项；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情况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审议议题	审议情况
1	第五届第 2 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财务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
2	第五届第 3 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	现场会议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
3	第五届第 4 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关于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8. 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及选聘 2022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9.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
4	第五届第 5 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现场会议	1. 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第五届第 6 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现场会议	1. 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情况	-
6	第五届第 7 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现场会议	1. 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续签 2023 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3 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7	第五届第 8 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通讯方式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财务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审阅定期报告

委员会根据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

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会与其加强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指导推动内部控制工作开展

报告期内，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指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督促所属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和要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客观、系统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产生原因，指导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制定，并加强后续监督，保证整改效果。

在内部控制审计和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委员会审定了内部

控制审计和评价工作计划，听取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汇报，就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形成了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慎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交易实质、定价、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持续评估等，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更好的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